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4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為忻

被告 天津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育琪

被告 姚宛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貳拾捌萬肆仟捌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以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叁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貳拾捌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二十一條，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2 法第三百八十六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3 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04 乙、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部分：

06 （一）訴之聲明：

07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四百二十八萬四千八
08 百八十五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二二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
10 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
11 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
12 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3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天津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
15 於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邀同被告張育琪、姚宛臻為連帶保
16 證人，與原告訂立貸款契約，約定由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
17 五百萬元，借款期間自同年月十一日起至一一八年十一月
18 十一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
19 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五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以
20 每個月為一期、共分六十期按期平均攤本息，逾期償還本
21 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六個月
22 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
23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24 清償本金或不依約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張育琪、
25 姚宛臻所保證之債務，如被告公司未依約履行，張育琪、
26 姚宛臻當即負責，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原告無庸先就擔
27 保物受償，得逕向張育琪、姚宛臻求償。詎被告公司僅攤
28 還本息至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
29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四百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元，及
30 自一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31 二．二二計算之利息，以及自一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貸款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貸款契約書、借據、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卷第九至三一頁），核屬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三項前段準用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連帶保證約款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前段、第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條第二項、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緯騏